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 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由秘書室負責校務基金稽核工作小組作業，惟學校組織架構圖未明確標示該小組之定位且組成委員太少，稽核成效不夠全面。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計室及總務處屬於受稽核單位，應分開組成不同委員會，惟 109 至 111 年度內部控制委員與內部稽核小組成員相同。(第 10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校務基金稽核 一、法規依據：本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附件 1)，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二、依據上述法規，本校自無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組成工作小組，以及在組織架構圖中明確標示該專責稽核單位(或小組)之必要。綜上，本校並非適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設置專責稽核單位的學校，敬請明察。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將原待改善事項予以刪除，相對應之建議事項修改後移至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三、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附件2)暨本校校務基金稽核計畫(附件3-1至3-1)執行稽核工作： (一) 六大稽核項目包含： 1、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包含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之事後查核。 2、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3、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4、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5、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6、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上述六大項目之稽核細項，敬請參閱本校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內之附件。 (二)稽核成效：每一年度稽核人員會參酌歷年查核與追蹤情形，於六大項目及其細項中擇要安排當年度新稽核案件，歷年累積查核案件全面包含六大項目範疇。稽核成效詳如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附件 4-1 至 4-4）。 四、有關「主計室及總務處屬於受稽核單位，應分開組成不同委員會」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 本校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 1、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指派，並排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總務處人員、主計室人員以及行政主管」等依法不得擔任之人選。 2、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 1-2 人（目前為 1 人），未組成委員會，直屬校長並超然獨立作業。 3、本校作法符合規範。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一、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係另外一項業務，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規範的校務基金稽核業務不同。 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運作規範： （一）源於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等相關規範。（備註：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已裁撤、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已停止適用） （二）現行運作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教育部風險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等。 三、友校在校務基金稽核（下稱 A）、內部控制（下稱 B）及內部稽核（下稱 C）的業務推動情形： （一）台南大學：A、B、C 三項業務均分開運作。 （二）高雄大學：A、B、C 三項業務均分開運作。 （三）屏東大學：A、B+C 分為兩項業務運作。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專案小組」為兩項不同法源依據之業務，制度運作符合規範。	